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 16:00 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翔先生主持会议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的审核意见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